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923.9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ETC 门架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广西 ETC 门架系统运维服务维护背景</p> <p>广西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作为高速公路现代化管理的一个手段，在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既是保证高速公路实现高速、安全、舒适功能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营的必要系统。</p> <p>截至 2025 年 1 月，广西高速公路实体 ETC 门架已经超过 1500 个，每个 ETC 门架均部署有独立运行的 ETC 门架系统。ETC 门架系统是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系统，承担着精准计算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工作，同时它也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作中发挥着其他作用。因此 ETC 门架系统的稳定运行是全区联网收费系统运维保障中的重中之重。</p> <p>二、广西 ETC 门架系统运维服务目的</p> <p>对广西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升级和专业的维保，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三、广西 ETC 门架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p> <p>1. 维护范围：广西联网运营高速公路所有 ETC 实体门架（至少 2047 个节点，包含前端门架软件 1544 个及后端门架软件 503 个）。</p> <p>2. 运维工作包括平台化运维能力支撑服务和系统一线运维工作两部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p>（1）平台化运维能力支撑服务包括：ETC 门架系统软件部署能力支撑服务，提供 ETC 门架系统软件（门架软件/计费模块/天线固件）不低于 2400 个节点的镜像管理及批量快速部署更新的支撑能力；ETC 门架系统参数配置能力支撑服务，提供系统参数在线配置、自动下发以及运行监测等功能支撑。</p> <p>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1630 1342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655 1630 805 1682">系统</th> <th data-bbox="805 1630 1342 1682">保障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5 1682 805 2016">ETC 门架系统</td> <td data-bbox="805 1682 1342 2016"> ETC 门架系统软件部署能力支撑服务，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 ETC 门架系统前端和后台节点注册、边缘容器应用部署和升级环境。 （2）提供边缘容器运行状态监测服务，支持边缘容器的运维、升级等。 （3）为门架边缘容器应用提供资源调度 </td> </tr> </tbody> </table>	系统	保障范围	ETC 门架系统	ETC 门架系统软件部署能力支撑服务，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 ETC 门架系统前端和后台节点注册、边缘容器应用部署和升级环境。 （2）提供边缘容器运行状态监测服务，支持边缘容器的运维、升级等。 （3）为门架边缘容器应用提供资源调度
系统	保障范围							
ETC 门架系统	ETC 门架系统软件部署能力支撑服务，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 ETC 门架系统前端和后台节点注册、边缘容器应用部署和升级环境。 （2）提供边缘容器运行状态监测服务，支持边缘容器的运维、升级等。 （3）为门架边缘容器应用提供资源调度 							

				<p>服务，支持对容器使用资源分配进行设置。</p> <p>(4)支持边缘容器的镜像管理，提供应用软件以及门架上运行的通用系统软件（组件）提供版本管理服务。</p> <p>(5)分权分域管理服务，支持对全区门架边缘节点以及边缘容器应用进行分权分域管理。</p>										
				<p>ETC 门架系统参数配置能力支撑服务，包括：</p> <p>(1)提供运行参数在线管理环境，支持对全区 ETC 门架系统运行参数远程配置及管理。</p> <p>(2)提供收费单元、ETC 门架关系属性配置环境，支持对全区 ETC 门架系统进行收费单元、ETC 门架相关归属关系远程在线配置管理。</p> <p>(3)版本管理服务，对 ETC 门架系统运行参数、配置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版本管理。</p> <p>(4)支持对全区 ETC 门架系统配置权限进行分权分域管理。</p>										
				<p>ETC 门架前端关键设备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配合对全区 ETC 门架系统进行 ETC 门架天线设备固件测试、定版、版本管理等工作，提供批量部署环境和部署支撑服务。</p>										
				<p>(2) 运维工作（软件部分）</p> <p>负责 ETC 门架系统软件、计费模块及 ETC 门架运行参数的日常维护，以及满足省内 ETC 门架相关的特殊运维要求等。</p> <p>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统</th> <th>模块</th> <th>保障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ETC 门架 软件</td> <td>门架收费单元维护</td> <td>对全区门架的收费单元进行定义、录入和维护。</td> </tr> <tr> <td>门架编号维护</td> <td>对全区门架编号进行定义、录入和维护。</td> </tr> <tr> <td>门架运行参</td> <td>对门架系统配置平台中的网络</td> </tr> </tbody> </table>	系统	模块	保障范围	ETC 门架 软件	门架收费单元维护	对全区门架的收费单元进行定义、录入和维护。	门架编号维护	对全区门架编号进行定义、录入和维护。	门架运行参	对门架系统配置平台中的网络
系统	模块	保障范围												
ETC 门架 软件	门架收费单元维护	对全区门架的收费单元进行定义、录入和维护。												
	门架编号维护	对全区门架编号进行定义、录入和维护。												
	门架运行参	对门架系统配置平台中的网络												

				数	配置、基础参数、授权文件、门架关系属性、天线和牌识等设备运行参数进行配置和维护。
				门架节点运维	保证各路段门架节点在线,对故障节点及时进行处理。
				门架数据存储运维	保证各路段门架服务器数据正常存储,主备切换正常。
				门架应用运维	保证各路段门架前端和后台的各类应用正常运行。
				门架状态远程巡检	定期对门架状态进行远程巡检,包括门架运行状态、天线状态、牌识状态、数据传输状态、时钟同步状态、密钥授权状态、硬盘及内存状态,巡检后形成故障分析反馈说明报送采购人。
				门架前端应用升级	对门架前端软件版本进行升级,对升级过程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采购人。
				门架服务器软件升级	对门架服务器软件及数据库进行升级,对升级过程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采购人。
				计费模块升级	按照省中心要求对全区门架计费模块进行升级,保障门架计费的准确性,对升级过程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采购人。
				门架数据部站传输	保障门架交易和牌识数据能够及时上传至部中心。若因为网络问题导致故障,及时进行上报。
				门架数据部省传输	保障门架交易和牌识数据能够及时上传至省中心。若因为网络问题导致故障,及时进行上报。
				门架图片	保障门架图片能够及时按需调取。若因为网络问题导致故障,及时进行上报。
				门架镜像加	保障省中心门架镜像加速服务

				<table border="1"> <tr> <td>速服务</td> <td>正常运行,能够从部中心下载镜像和应用并升级至门架前端。</td> </tr> <tr> <td>门架镜像服务器升级</td> <td>配合部中心对门架镜像服务器软件版本及数据库进行升级。</td> </tr> <tr> <td>门架设备更换调试</td> <td>门架发生硬件设备更换时,配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更换的设备进行配置、调试。</td> </tr> <tr> <td>门架系统技术咨询</td> <td>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运维人员提供门架系统运维的技术咨询服务。</td> </tr> <tr> <td>门架新增/启用/停用</td> <td>配合新路段开展新增门架管理配置工作,配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在用门架进行停用、启用等更新操作。</td> </tr> </table>	速服务	正常运行,能够从部中心下载镜像和应用并升级至门架前端。	门架镜像服务器升级	配合部中心对门架镜像服务器软件版本及数据库进行升级。	门架设备更换调试	门架发生硬件设备更换时,配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更换的设备进行配置、调试。	门架系统技术咨询	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运维人员提供门架系统运维的技术咨询服务。	门架新增/启用/停用	配合新路段开展新增门架管理配置工作,配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在用门架进行停用、启用等更新操作。
速服务	正常运行,能够从部中心下载镜像和应用并升级至门架前端。													
门架镜像服务器升级	配合部中心对门架镜像服务器软件版本及数据库进行升级。													
门架设备更换调试	门架发生硬件设备更换时,配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更换的设备进行配置、调试。													
门架系统技术咨询	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运维人员提供门架系统运维的技术咨询服务。													
门架新增/启用/停用	配合新路段开展新增门架管理配置工作,配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在用门架进行停用、启用等更新操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广西 ETC 门架系统运维服务实施要求</p> <p>1. 服务期内,必须提供全年每日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其下属维护部门的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实质响应,系统故障的最终修复从报修时间算起不能超过 24 小时;如中标人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必须提供 10 名以上专职工程师为 ETC 门架系统进行专业维护,且至少保证有 1 名工程师进驻采购人单位 24 小时驻点值班。在业务高峰期时,应按照国家要求适当增加值班工程师。</p> <p>3. 中标人必须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开维保服务电话号码及专职工程师移动电话,保证值班工程师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故障及时响应。出现故障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当远程无法排除故障时,应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p> <p>4. ETC 门架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进行故障排查工作。</p> <p>5. 中标人必须按《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维工作指南(暂行)〉的函》(交路网函〔2021〕288 号)文件要求对广西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提供日常巡检服务,并填写《巡检记录表》。主要包括:收费门架系统运行情况、系统日志、系统告警及故障处</p>										

			<p>理等，并将《巡检记录表》提交给采购人。</p> <p>6. 对于系统本身存在的功能缺陷，采购人提出对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在不涉及系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作为维保内容范围予以完成。对于涉及系统重大调整改变的，中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调整和升级方案。</p> <p>7. 维护记录 中标人在维护期间应做好维护记录表，记录报修时间、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维护人、维护原因、解决办法、报障人信息（姓名、电话、单位）等内容，每季度汇编成册交予采购人。</p> <p>8. 评估报告 中标人应综合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评估系统状况，每月提交一份《系统评估报告》给采购人，《系统评估报告》应包含报告基本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概况与关键指标摘要、巡检维护与升级执行情况总结、问题与风险的改进建议等。</p> <p>9. 中标人在维护期间必须提供至少一次由采购人组织的面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技术培训服务。</p> <p>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采购人本项目维护所需的技术及服务要求。</p> <p>11. 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p> <p>12.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联网收费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数据传输错误、传输延迟等系统故障 5 次以上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全部金额不予退还。</p> <p>13.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联网收费系统通行费损失或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服务周期及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u>一年，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u>。</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提交服务方案后经采购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 50%合同款；服务期开始后达到 6 个月无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25%；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25%。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进行请		

	款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报价要求及其他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且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对每次巡检和重大故障处理情况形成纸质文件汇编成册和扫描成 PDF 文件提交采购人。 2. 提交年度维护报告，对采购人自身的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3.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运维工作的服务满意度总体达到 95%以上。 4.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以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为标准。
知识产权及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在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技术开发不得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运维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 3.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为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请款材料的同时，同步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采购人在支付合同款时，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30 9018 0101 03458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要求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验收事宜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等，中标人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p> <p>2. 投入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基本固定，且满足项目实施所需，如有并附人员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p> <p>3. 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聘用意向书复印件及承诺书等。</p> <p>4.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p>	
(五) 其他说明	
<p>▲1. 评审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